

衛生福利部110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

金額單位:新臺幣元

編號	案件名稱	申請單位	申請經費	初審意見	審查結果/ 核准經費	備註
1101V4506	110年度預防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個案復歸轉銜服務計畫	高雄市政府	6,262,710	<p>一、人事費303萬210元：5名處遇人員（每月4萬4,892元【薪點360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32薪點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16薪點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8薪點】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，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</p> <p>二、業務費151萬9,790元：含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團體輔導(治療)帶領者鐘點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差旅費、專家出席費、材料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文具費、印刷費、辦公室租金、膳費、郵電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宣導費、其他經費：場地及佈置費、弱勢家庭藥癮少年治療門診自付醫療費、個案訪視防疫物資費。</p> <p>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45萬元（甲類15萬元，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；乙類30萬元）。</p>	5,000,000	